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688號解釋稱：「……。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，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，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，轉嫁予買受人負擔，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，宜為適當處理，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。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。」其中，何謂「體系正義」？體系正義是否為一立法原則，草擬立法之人員如何避免違反「體系正義」的情形？（25分）
- 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……」此為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的規定，請問，何謂「同一事項」？特別法有幾種類型？法解釋上，特別規定有何重要意義？（25分）
- 三、某一法律如果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，立法院可否針對該已被宣告違憲的法律內容，另行制定另一內容大致相同的新法律？（25分）
- 四、立法程序上，立法院如何審查法規命令是否違反法律，其審查期限及法律效果如何？（25分）